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号）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21,7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99,985.30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8,3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19,699,985.3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330,000.00元（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369,985.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1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设立了专户，公司及靖西电化于近日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专户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及靖西电化已开设的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
湘潭电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	43050163630800000269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	12,182.29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	602875295295	湘潭电化年产 2 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0.0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190403092920002805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1,569.9855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90000100000291733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19,917.70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1904030919200017160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0
合计				51,969.97553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靖西电化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童笋、李军（或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

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